关于《清远市清新区谷城矿业有限公司110kV输变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清新区谷城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清远市清新区谷城矿业有限公司110kV输变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市清新区谷城矿业有限公司110kV输变电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天良村，申报内容为新建110kV谷城变电站及110kV输变电线路工程。新建的临时单回110kV线路接入110kV平三线#28塔，待220kV滨河站投产后，改接入220kV滨河站。其中，从110kV谷城变电站至110kV平三线28#塔，新建110kV单回电缆长约1×0.18km；从110kV谷城变电站至220kV滨河站，新建110千伏单回输电线路1×5.032km。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广州青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控制开挖量及开挖范围。施工废水需经处理达标后回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间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落实有效的防扬尘和水土流失措施，减少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管理。

（二）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沿线工频电磁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沿线各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六、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